博湖县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二、实施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受理条件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四、办理材料

1、应急预案文本1份；

2、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1份；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申报表1份；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1份。

五、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20号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1917

九、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冬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十、常见问题